附件1

2023年杭州市职业健康检查

执业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客观、公正是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基础，也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基本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行为，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治理目标

加大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执业行为，聚焦职业健康检查领域突出问题，以依法查处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按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疑似职业病报告、告知、通知违法等严重违法行为为重点，以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和服务质量，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行为，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服务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法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二、治理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已备案并实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治理内容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情况；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检医师、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和执业行为情况；

（三）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活动规范性情况；

（四）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质量考核以及质量考核不合格整改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档案管理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告知及信息报送情况；

（七）依法执业、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及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实施步骤

（一）梳理名单，制定方案。（2023年2—3月）

各地要根据治理要求专题部署，梳理本辖区已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包括地址、联系人、已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是否开展外出体检等内容，建立治理工作基础信息台账，并根据最新备案情况完善清单。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理重点和治理要求，落实责任人员，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自查自改，限期整改。（2023年3—4月）

1、对本辖区纳入专项治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采取集中会议（线上、线下均可）形式，将治理要求通知到每一家医疗卫生机构。

2、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汇总自查发现和上年度质量考核通报的问题，对能纠正的问题立即进行纠正，需要限期整改的注明整改日期，4月5前形成自查报告上报辖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辖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汇总各机构自查情况，填写《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执业行为自查情况登记表》（附表1），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治理实施方案和自查情况登记表报送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三）执法检查阶段（2023年4—10月）

辖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对每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机构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清单随机抽取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对前期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仍未按要求整改的、问题突出涉及严重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立案查处。同时应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延伸检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1月）

各地要及时做好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对治理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做好治理工作总结，并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执业行为专项治理情况登记表》（附表2）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汇总后由其于11月15日前报委综合监督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夯实职责。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执法机构、质量控制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合力，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严格检查。各地要组织精干执法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坚决打击，督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行为，出具真实、客观、规范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三）建立机制，确保长效。各地要结合执法实践中反映出的集中问题，举一反三，对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研判，并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联系人：史雅翼；联系电话：86416815；电子邮箱：jdsk279@163.com

附表：1.职业健康检查执业行为自查情况登记表

2.职业健康检查执业行为专项治理情况登记表

附表1

职业健康检查执业行为自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地址 | 检查类别 | 外出体检（是/否） | 职业健康检查家数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自查发现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2023年4月20日前报送市执法队。

2、检查家数和人数按照2022年以来（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全部业务量上报。

附表2

职业健康检查执业行为专项治理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未按规定备案 | 主检医师不符合要求 | 未按规定报告、告知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未按要求建立档案 | 未按规范开展工作 | 未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考核或未按要求整改 | 其他不合格情况 | 警告 | 罚款（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包括本辖区备案机构以及通过延伸检查处罚的本辖区以外备案的机构。